

大余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余精准办字〔2021〕15号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二季度工作要点

根据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二季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安排如下：

一、动态监测工作

1. 做好收入监测工作。继续做好全县所有脱贫户及“两类人员”的每月收入采集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精准办，各帮扶干部】

2. 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系统推广使用工作。4月16日前县精准办完成对乡镇扶贫专干系统推广使用业务培训，4月20日前各乡镇完成对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村

信息员系统推广使用业务培训，提高监测预警的主动性。【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精准办】

3. “两类人员”动态监测。县住建局、县医保局、县教科体局、县民政局等行业部门积极主动参与部门筛查预警监测工作，形成密切配合的工作合力，每个月20日前要将监测到的异常情况反馈给县精准办。县精准办坚持每月编发一期动态监测报告。各乡镇要督促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完成每月县精准办下发的疑似数据走访排查，着力解决摸排走过场搞形式的现象，对重点人群的走访研判情况每月20日前报县精准办。同时对符合条件的农户，一旦出现致贫返贫及时进行预警和干预，做到应纳尽纳。【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业部门】

二、“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巩固工作

1. 巩固义务教育保障。全面落实贫困学生资助政策，5月底前，春季学期资助金发放到位，并按要求导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扎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乡镇每周对辖区内学校适龄儿童的入学情况进行排查，对未按时到校和辍学生采取“6对1”劝学工作机制，务必劝返复学。做好59名中重度残疾学生的送教上门服务工作，切实解决适龄特殊学生接受教育问题。【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各乡镇】

2. 巩固基本医疗保障。每月进行数据比对，对动态调整的脱贫人口及时在市医保系统进行精准标识，确保全县脱贫人口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基本医疗有保障。关注边缘人口的医保参保情况，将未参保的边

缘户名单随时发至各乡镇，由乡镇进一步做好边缘户的参保思想工作，做到应保尽保，有效防止边缘户因病致贫。【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各乡镇】

3. 巩固住房安全保障。做好雨汛期间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对享受危房改造政策的维修加固土坯房、切坡建设的住房、低洼易涝点建设的住房等进行巡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隐患点，要迅速落实防范措施。对有人居住的土坯房，要引导农户加强排水沟渠的疏通，及时对破损瓦面进行更换，做好日常的维修和养护，确保住房安全。健全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各乡镇每季度开展一次动态监测，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上报《乡（镇）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动态监测和长效管理情况月报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

4. 巩固饮水安全保障。落实“三项制度”即完善县级农饮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辦法和运行管理经费。进一步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理，要求乡镇工程运行管理员认真履职，切实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日常维护工作，加强水源地、供水管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障工程正常运行。现正值汛期，要做好农饮工程的水质检测工作与监测工作，保障饮水水质达标。【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卫健委，各乡镇】

三、产业帮扶工作

1. 开展产业发展技术服务。各产业扶贫技术小分队和产业发展指导员，要常态化到村到户为脱贫户开展产业技术服

务。4月底前要重点指导农户落实早稻生产面积，完成生产任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 开工建设一批产业项目。各乡镇已上报并经批准实施的产业项目要开工实施，尽早投产。【责任单位：各乡镇】

3. 完善产业基地预警监测机制。各乡镇要继续完善监测预警的产业扶贫基地等五类主体情况（更新需在第二季度开放后进行完善），确保每个村至少有1个产业基地（产业经营主体、扶贫车间），每个村至少有1个创业致富带头人。

【责任单位：各乡镇】

四、就业帮扶工作

1. 强化就业动态监测。坚持每月28日前对脱贫人口和边缘人口的就业务工状态动态监测调整一次，强化务工就业人员基础信息和就业信息的核实核准，加强比对，及时更新，确保国办、省办系统脱贫人口和边缘人口就业信息真实、准确。【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扶贫办，各乡镇】

2. 有序开展技能培训。根据脱贫劳动力的意愿，6月30日前按照自愿公开原则，按照每个乡镇举办不少于1期技能提升培训班的要求，有序组织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严禁不符合培训要求的脱贫户参加培训，领取相关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3. 强化管理公益性岗位。已经完成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调整的乡镇，继续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还没有按要求清理的乡镇，务必按照《公益性岗位管理细则》，在4月30日前，完成人员的清理调整；县人社局不定期通过电话抽查、实地

走访的方式核查是否存在挂岗取酬、人岗不匹配的情况、是否进行量化考勤管理，并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

4. 加强就业扶贫车间管理。继续加强就业车间的日常监管，6月30日前落实好就业车间的各项补贴政策，镇、村两级动态跟踪好就业车间的运转情况，及时将运转不良的车间反馈给县就业局、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扶贫办，各乡镇】

五、光伏扶贫工作

1. 规范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收益分配。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严格按照《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执行，根据支出占收益的60%的要求开发公益性岗位，加强培训指导和制度管理，实现人岗匹配。【责任单位：各乡镇】

2. 开展光伏贷逾期政策宣讲。由乡镇牵头，组织镇、村、帮扶干部组成工作宣讲队，每月至少到逾期的脱贫家中宣讲一次，讲清贷款逾期对家庭成员就学、工作、参军、公务员（含事业编）录用及限制高档消费方面的影响，并协助做好光伏贷逾期问题处理，确保光伏贷合同正常履行。乡镇政府应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确保4月30日前逾期户数全部清零。【责任单位：各乡镇、各帮扶单位】

六、消费扶贫工作

1. 加强扶贫产品认定。各乡镇于6月30日前，至少申报5款扶贫产品，并及时录入消费扶贫系统。【责任单位：

各乡镇】

2. 统筹推进布放消费帮扶专柜。参照南昌市布放专柜工作经验做法，6月30日前完成消费帮扶专柜布放工作。【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教科体局、县卫健委、县城管局】

3. 按时完成采购任务。按照《关于用好2021年度工会经费支持消费扶贫工作的通知》（余精准办字〔2021〕5号）文件要求，还未完成采购任务的单位，6月30日前务必完成工会费采购扶贫产品任务。【责任单位：各帮扶单位】

七、资金项目管理和扶贫资产管理工作

1. 谋划好2021年统筹整合方案。汇同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就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行业部门，摸清产业补助、贷款贴息、就业补助等资金需求规模，谋划好我县2021年统筹整合方案。【责任单位：县精准办、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就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2. 扎实推进第一批统筹整合项目。4月底完成第一批统筹整合项目县级批复，确保6月份全面开工。【责任单位：县精准办、各乡镇】

3. 谋划好第二批统筹整合项目。各乡镇于4月中旬前上报2021年第二批产业项目和非贫困村最急最需基础设施项目，4月底前由县精准办汇同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对乡镇上报项目核实到位，5月中旬前拟定好第二批项目请示报县政府批准。【责任单位：县精准办、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4. 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我县扶贫资产进行全面梳理，争取6月底确权完成。【责任单位：县精准办、县财政局、各乡镇】

八、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

1. 持续抓好搬迁户的“两业”帮扶工作。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定期在安置区发布就业信息服务，每个安置区设立1-2个公益性岗位，5月中旬前，各乡镇集中安置社区谋划一批易地搬迁产业后扶项目。【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社区管委会】

九、驻村帮扶工作

1. 确定一批乡村振兴重点村。按照省市文件要求，5月底前确定一批省、市、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待省市文件下发后实施）。

大余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



